

北京工程招标合同(优秀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北京工程招标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决定将 汇景广场消防工程 项目委托给乙方承建；为圆满完成该项目，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的责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址：

(三) 建筑面积：

(四) 承包范围：

- 1、消防工程报警系统
- 2、消防工程自动喷淋系统
- 3、消防工程防排烟系统

4、消火栓系统

上述系统材料、设备的成套供应、安装及调试，系统竣工验收合格起免费保修一年。（注：不含消防水池；消防系统弱电部分安装由乙方负责，强电由甲方负责；甲方将强电送到消防控制室配电箱内和水泵房水泵控制柜内。）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及保修一年的形式，承包上述系统工程。

(二)付款方式：

1、套用xx省20xx年安装定额及相关文件取费。

2、材料按xx省市场价格信息(注：以当地当月信息造价结算)

(三)工程总造价暂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四)由于甲方前期原因导致乙方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应补偿乙方相应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制定。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使用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一)合同语言：汉语。

(二)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件》及有关法规。

(三)适用标准、规范：

第四条：图纸及甲、乙双方现场代表

(一)图纸提供套数：甲方向乙方提供三套施工图

(二)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双方均应妥善保管图纸

(三)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

(四) 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

第五条：工期

(一) 开工日期□20xx年x月x日

竣工日期：

工期：乙方施工队全面进场后x个月；

(二) 其它：

- 1、因前期工作未完工，或工作场地有障碍物，施工用水、用电未接通，经双方协商，工期可以顺延。
- 2、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停工，工期可以顺延。
- 3、因甲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由甲方负责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负责提供和购买工程的全部材料和设备，所有材料必须执有出产品合格证；设备必须出示国家消防产品检测机构合格检测报告。

第七条：工程款的支付

(一) 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

(二) 甲方每月按乙方实际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后

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总额的90%，验收合格后(注：验收合格以拿到消防验收意见书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97%。

(三)剩余工程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一年后7日内付清。

(四)在合同签订后，除遇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浮外，无特殊因素，乙方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五)由乙方造成的误工或在验收过程中有不合格项目，应当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乙方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八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现场施工协调、监督，并尽力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
- 2、安排好乙方的办公和施工以及材料堆放临时占用的场地。
- 3、提供设计和施工中必须的相关技术资料。
- 4、协助组织对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工程进度款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按图施工并达到消防验收标准。
- 2、做好施工的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维修资料等交工文件和附件一并移交甲方。

3、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4、作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清洁、道路通畅、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5、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6、负责对使用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第九条：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销售许可证等。

2、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做好质量自检记录。

3、乙方在工程竣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4、工程竣工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叁套。

5、经验收检查工程需返修，则以返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6、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备，应在竣工报告提交期十五天内全部撤离，并工完场清。

第十条：其它

1、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不利而造成的责任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双方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的一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3、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规及有关条例规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市施工合同范本(三)

北京工程招标合同篇二

委托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以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_____ (见附件2)；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内容、规模、工程投资(见附件3)。

本工程设计依次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开展设计工作。设计进度依照建设部规定的设计周期，并考虑甲方对该项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乙方的可能，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如下：

(二)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下列设计文件：序号设计文件名称份数交付日期备注提交设计文件的份数以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的规定为准，超出部分另行收费。(三)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若不能确定，则可待设计工作进行到可确定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阶段设计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

(一)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收费标准执行。

甲方要求设计单位超出规定设计周期赶工提供设计图纸，设计单位可以收取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三分之一的赶工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

(二) 本工程设计收费详见附件3“委托设计项目表”。本合同生效时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设计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设计费。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向乙方拨款付应付设计费总额的30%(不含定金)。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向乙方按设计概算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五) 对采用先进技术而节约投资、缩短工期或在建成后有显著经济效益的设计，经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后，可适当增收工程设计费。增收金额按北京市有关标准执行，未定具体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六)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甲乙双方已定的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

(一) 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 and 设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设计费。

3、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正式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设计或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时，应向

乙方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不计入工程设计费总额之中。

5、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在不增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情况下，甲方有责任就本工程设计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项目，协助乙方办理技术合同中应由甲方办理的有关手续。技术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乙方责任

1、如期向甲方将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2、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竣工的验收。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乙方所有，甲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一)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乙方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甲方要按实际返工日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日按____元计算。如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则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结清应付设计费，结束本合同关系并重新签订合同。(二) 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甲方从应付设计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关

系并重新签订合同。

(二)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甲方从应付设计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工程设计费的_____偿付违约金。

(三)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偿付违约金的要求，违约金额为甲方向乙方应支付全部设计费的两倍，并承担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及法律的责任。(四)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为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_____违约金。(五)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设计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设计费。

(六)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设计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设计费。

(一)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设计工作进行相应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

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二)款办理，结束本工程甲乙双方合同关系。(四)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
- 2、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二)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本合同正式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_____区(县)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凡在北京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四、本合同不适用外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设计项目；

五、本合同由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统一单位编号；

六、本合同由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任何单位不得自行翻印。

北京工程招标合同篇三

(甲方)发包方：

(乙方)总承包方：

(丙方)指定分包方：

月（以下简称

总承包合同）；

丙方为一标段工程 钢结构工程施工之分包方，并就此与乙方达成共识；

并愿意接受甲乙双方为履行总承包合同提出的合理要求；钢结构工程施工之分包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钢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标段工程 钢结构工程施工之分包方，由丙方全面负责完成一标段工程钢结构工

程的施工，包括图纸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及相关服务。

工程 钢结构工程施工的总承包管理。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丙方不得分包、转包。

四、合同工期：

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一标段工程 钢结构工程施工。暂定进场安装时间为

鉴于，甲方已将其 标段(以下简称1 标段工程)发包给乙

方，并和乙方于20xx年 日签订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鉴于，甲方依据总承包合同之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指定

鉴于，丙方同意按甲乙双方的要求完成一标段工程 钢结构工程之分包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一
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的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保存贰份，承包方保存贰份。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北京市施工合同范本(六)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
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基本概括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5、资金来源：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2、绿化工程承包范围内种植土的人工整理、苗木栽植；

3、苗木的养护管理，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并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土建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条：施工工期限共 个工作日。

议定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全部栽植结束。（如遇雨、雪和其他原因不能施工时工期可以顺延）。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在工程进行中、承包方应按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精心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何等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五条：材料和设施供应：凡包工包料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并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否则，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

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本工程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 1、本工程采用 承包方式；
- 2、工程价款 元(暂定价以决算价为准)。
- 3、付款方式：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承包人工作：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负责保护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第九条：种植要求

- 1、种植地平整要符合设计意图和种植标准；
- 2、苗木要保证质量，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
- 3、按图施工，如需变动，经发包方、承包方书面确认之后，方可改动。

第十条：初步验收：承包人在按照规定的施工期限完成栽植工程3个月，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接到书面申请14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并出具书面意见。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供适当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十二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2、养护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栽植养护管理(即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第十三条：竣工决算：

- 1、工程养护期(即保修期)结束时为竣工时间，在工程竣工后28日内，承包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和调整变更的内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

结算报告后，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资结算价款，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质量保修：养护期为 个月，从施工结束之日起计算。双方应在签订合同时签定质量保修书，约定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保修责任。质量保修书为合同的附件，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交纳 元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终止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八条 安全施工

承包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保存贰份，承包方保存贰份。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北京市施工合同范本(七)

北京工程招标合同篇四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公用设施、写字楼、娱乐场所、饭店、酒楼、商场、车船、飞机等非家庭居室的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环境艺术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与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二、按照《招标投标法》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合同应依照中标文件要求执行，但中标书内容、工程图纸、招标投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承诺书，有与《合同法》相悖之处的，应以《合同法》规定为准。

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

承包人(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范围:

1.5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3 约定标准: 。

3 工期

3.1 总工期: 日(为日历工期, 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 年月日。

3.3 竣工日期: 年月日。

3.4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 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如甲方2日内未做出答复的, 视为同意延期开工, 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 则工期不顺延; 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 应征得乙方同意,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 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 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 乙方可继续施工, 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12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 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7)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3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设计

4.1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于开工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由乙方于开工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3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4.2.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

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

招标工程以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非招标工程以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元

5.3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4 工程价款支付

5.4.1 预付款为工程总价的 %，支付时间为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仍不能支付，乙方可延期开工。

5.4.2 工程进度款

5.4.2.1 乙方应在每月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质量验收记录，甲方应在3日内会同乙方核实计量并检验工程质量。乙方无故不参加计量及质量验收的，甲方计量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甲方逾期未作计量及质量验收的，从第4日起乙方计量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5.4.2.2 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应包括洽商款项(如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

5.4.2.3 乙方未经监理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4.2.4 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延期付款日期后,甲方可延期付款;甲方延期付款应计算自确认延期5日后起算的应付工程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5.4.3 工程进度款付至工程总价90%时停止支付,10%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结清。

6材料设备供应

6.1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中应准确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

6.2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3甲方提供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6.4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5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7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职务： 职称：

7.2本工程项目甲方委托 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 职务： 职称： 注册证书号： 。

7.3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4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5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双方权利

8.1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双方义务

9.1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9.1.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4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腾空场地条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

9.1.5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9.1.6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冬季供暖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9.1.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9.1.8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1.9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9.2 乙方义务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3 安全施工

9.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9.2.3.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2.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9.2.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9.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9.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8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2.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0.2.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0.2.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

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5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2.6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28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的违约金。

11.3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的%支付违约金。

11.4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1.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2) 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2其他：

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份，乙方份。

17补充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及报价表

3发包人材料供应及设备一览表

4工程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验收意见：

发包方(甲方或用户单位)：

施工单位：

5环境检测记录：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部位： 检测结果：(报告书)

6保修合同：

北京市施工合同范本(四)

北京工程招标合同篇五

致业主： _____

1. 在研究了上述工程的施工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附件第_____号以后，我们，即文末签名人，兹报价以_____ (_____)，或根据上述条件可能确定的其它金额，按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们承认投标书附录为我们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后尽

可能快地开工并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4. 我们同意从确定的接收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一直对我们具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 在制定和执行一份压式的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 我们理解你们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标或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签字人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楷体大写字母)

地址_____

证人_____

地址_____

职业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北京工程招标合同篇六

1. 本工程的中标单位为承包单位，严禁转包，特殊分项工程确需分包部分，应经甲方许可。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时间到

位率如少于90%，且中途无故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按工程总造价的1%~5%扣取罚金，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在施工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施工中发生的材料、设备、操作等施工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乙主必须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守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搞好环境卫生，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因违章而导致罚款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工程竣工后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全套符合建筑工程档案要求的资料三套，其中二套为原件。

5. 本招标文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从（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工程招标合同篇七

受托人：_____

依照《xxx合同法》及《xxx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地点： _____

规模： _____

招标规模： _____

总投资额： _____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_____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_____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____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北京工程招标合同篇八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三天内批复。

（二）工程开工和工期

1. 乙方中标后三天内准备进场。
2. 乙方与甲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生效后，须在七天内开工。
3. 合同工期以乙方的中标工期为准。

（三）工期延误

1. 对下述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监理方和甲方代表确认签证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2) 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3) 重大的设计变更。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除罚没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天再罚xx元。

北京工程招标合同篇九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件(gf——0201)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主要条款，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 进度计划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三天内批复。

(二) 工程开工和工期

1. 乙方中标后三天内准备进场。

2. 乙方与甲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生效后，须在七天内开工。

3. 合同工期以乙方的中标工期为准。

(三) 工期延误

1. 对下述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监理方和甲方代表确认签证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2) 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3) 重大的设计变更。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除罚没工期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天再罚__元。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 工程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施工规范规程，甲方有权暂停其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的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进行施工图技术会审，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3. 如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因施工原因需要修改设计时，必须事先由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交甲方及设计单位办理认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4. 甲方或设计单位提出合理修改设计时(联系单)，乙方不得借故拒绝。

(二) 工程质量等级

1. 乙方中标所承诺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中标方如未达到质量保证的除限期整改外，罚没质量履约金。
2. 本工程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以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为准，创杯以获奖正式证书为准。
3. 本工程甲方委托_____监理公司监理。
4.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及监理公司，经甲方和监理方等有关单位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工程款支付

按月完成工作量的80%，以有关部门审核作为付款依据(具体另商议)；

(二) 合同价款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 (1) 暂定材料价确定(需经甲主及监理公司签证)；
- (2) 设计变更：需经设计院甲方及监理公司签证；(3)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的管理人员的劳保统筹交纳有效证件。

四、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土建_____年，防水落石出_____年，安装_____年。

2. 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之日算起。工程的保修押金为工程总造价的3%(其中15%为屋面工程保修押金)，在保修期满28天后，退还保修金(不计息)。

3. 保修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日起三天内前来负责做无偿修理。如逾期，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竣工后，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沉降测量，并将资料提供给甲方。

五、其他

1. 本工程的中标单位为承包单位，严禁转包，特殊分项工程确需分包部分，应经甲方许可。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时间到位率如少于90%，且中途无故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按工程总造价的1%~5%扣取罚金，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在施工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施工中发生的材料、设备、操作等施工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乙主必须切实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遵守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搞好环境卫生，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因违章而导致罚款和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工程竣工后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全套符合建筑工程档案要求的资料三套，其中二套为原件。

5. 本招标文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